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1年10月 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 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 财务状况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 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 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11)。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